附件8

清远市清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林长制工作实施，明确林长工作职责，强化林长责任意识，保障林长制顺利推进，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镇（街、场）党委和政府落实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奖惩并举，并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和功能特点，实行差异化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区第一林长、林长、副林长领导下，由区林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有关单位参加。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保护和发展指标考核、工作任务考核和社会公众评价三个部分。

保护和发展指标考核主要是将森林覆盖率、森林积蓄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等4项约束指标纳入林长制工作考核。

工作任务测评主要是对林长制工作落实、森林资源监管、森林资源生态修复、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森林灾害防控、林长制信息化建设、林业深化改革、保障措施、基层基础建设、影响度等10项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估。

公众评价主要是采取调查问卷等方式，重点调查公众对所在地区林长制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信心度和支持度。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次，分别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

考核等次包含“一票否决”条件。若责任区域内发生1起重大突发森林和湿地资源破坏事件情形，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若发生2起以上重大或者1起以上特大突发森林和湿地资源破坏事件情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考核过程中存在篡改、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七条** 考核步骤

（一）各镇（街、场）自评。各镇（街、场）每年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林长制情况进行总结，参照考核评分标准自评并形成报告，于本年10月底前报区林长制办公室。

（二）区级考核。区林长制办公室于次年1月会同区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镇（街、场）自评情况，采取专项检查、抽样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考核，依据考核评分细则，实行百分制评价。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并报组织部门备案；对工作不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区级林长或区级副林长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约谈，责成限期整改。

**第九条** 区林长制办公室根据国家、省、市的要求及林长制工作任务，每年制订考核评分细则，报区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领导同意后印发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镇（街、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当地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